

证券代码：831518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含的其他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含的其他内容。</p>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p>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下届董事候选人或增补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下届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下届<b>非独立董事</b>候选人或增补<b>非独立董事</b>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下届监事候选人或增补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    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    股东提名的<b>非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    <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p> <p>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无</p>	<p><b>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立<b>独立董事</b>。<b>独立董事</b>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b>董事</b>及<b>董事会</b>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p>

	<p>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li><li>（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li><li>（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li><li>（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li><li>（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li></ul>
--	---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p>
--	--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

	<p>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p>
--	---

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



	<p>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p>
--	--

	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增选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并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因此根据上述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